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 支持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安顺市农机中心、贵安新区农水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对稳定生猪生产、保障猪肉供应的全面部署，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支持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农办机〔2019〕11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宣传补贴政策。各地农机化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强化服务意识，印制含补贴申领条件、补贴办理流程 and 以生猪生产为重点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的宣传资料，积极对接畜牧部门，面向生猪规模养殖企业、养殖大户精准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鼓励养殖主体购置适用机具，推动生猪养殖行业机械化作业。

二、优先办理农机补贴。优先办理生猪养殖企业（合作社）、养殖户的农机购置补贴申领事宜，及时核验机具，优先整理补贴资金结算资料，缩短补贴资金发放周期。有条件的县主动上门服务，同步开展补贴申请受理、核验机具。中

央补贴资金已使用完毕的县，及时登记生猪养殖主体补贴申领需求，待下一资金年度优先兑付。

三、摸底调查机具需求。各市（州）农机化、畜牧部门务必密切配合，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重点选取生猪养殖大县的规模养殖场、养殖大户，针对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方面需要纳入但未纳入现行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的农机装备开展调查。调查的机具类别、名称务必精准，并提供所需典型装备的机具型号、生产企业、市场价格及其正前、侧、后照片和产品说明书。规范填写需求情况表（见附件），于9月23日前电邮报送我厅（电子版和扫描件同步报送）。

联系人：余凯、杨齐心；联系电话：0851-85289706、85289155；电子邮箱：gznj0851@163.com

附件：生猪生产农机装备购置补贴需求情况表



附件

生猪生产农机装备购置补贴需求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市（州）	所需装备 所属大类	所需装备 所属小类	所需装备 所需品目 （注意对照本 表备注要求）	所需典型装备			
					装备名称	型号	价格（元）	生产企业
1	如：贵阳市	如：畜牧机械	如：饲养机械	如：XX机				
2		如：农业废弃物 利用处理设备	如：废弃物处 理设备	如：XX设备				
3								
								

备注:1. 本表填写在当前生猪生产中有实际需求,但未纳入现行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农机装备,每个大类、小类、品目逐一填写,每种典型装备单独填写一行

①

2. 如果所需装备在《农业机械分类》(NY/T1640-2015)和全国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均无对应品目,可不填写大类小类,直接在“品目”中按照行业惯例填写名称,如“沼液运输车”。
3. 请一并提供典型装备的正前、侧、后照片和产品说明书。